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21000000I_1121962004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其外看失聯資料認列方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26日桃衛照字第1120057928號函。
- 二、為協助聘僱外看家庭於獲聘外看前、已聘外看到任案家或所聘外看異動所致照顧空窗，本部前於111年9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71號(諒達)函釋在案，並提供渠等家庭於外看逃逸、轉換雇主或期滿離境等不同情境之判斷外看異動文件一覽表，供地方政府執行參考。
- 三、有關旨案詢及如民眾提供前述文件確有困難，得否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之通報情形畫面截圖為憑判依據1節，經詢其他地方政府，為簡政便民，協助原聘有外看家庭民眾因外看失聯後，及早銜接長期照顧相關服務，民眾如未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前，確有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實務上先採用系統查詢外看失聯情形，即連結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12/07/06



A21120024398 有附件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作法，爰貴局所詢方式，考量服務時效性尚無不可，惟民眾俟後仍須取得判斷外看行蹤不明之文件(如地方政府核發之移工異動通報書或警察局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或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等任一文件)，並於取得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四、承上，倘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先以移工動態系統查詢外看失聯通報情形，可能有通報不實致生補助款繳回之情事，故前開先以系統畫面查詢者，仍須請民眾簽具切結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並於一定期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併此敘明。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東縣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均含附件)

